

北京天驰君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TIANTAI
LAW FIRM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277 号爱地太新中心 20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5)京(经)非诉字第 07 号

聘方 (简称甲方): 霍尔果斯创隘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DPY6JM6W
地 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新丝路 (跨境) 金融小镇B-1094室

受聘方 (简称乙方): 北京天驰君泰 (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
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玄武湖路277号爱地大新中心20层

鉴于:

甲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 愿意聘请乙方 郑秀 律师 为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同时, 乙方愿意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处理法律事务的专业技能, 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乙方是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成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第二条 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为甲方拟收购赵伟持有的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6.6525%】股权及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67.3881%】股权,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拟定股权收购协议、协助谈判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第二章 法律服务工作范围及工作方式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3.1 对甲方拟收购赵伟持有的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6.6525%】股权及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67.3881%】股权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2 乙方律师根据律师行业规范和业务标准及本项目的特点和需要, 对目标公司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目标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目标公司资产状况即资产结构和股权结构; 劳动人事情况; 债权债务情况、担保情况、诉讼、仲



裁、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等。

3.3 协助甲方拟定严谨完善的股权收购协议。确保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流程、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

3.4 参与甲方与股权出让方的谈判过程，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谈判经验，为甲方提供实时的法律支持和策略建议。

3.5 协助甲方起草与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相关的法律文书。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4.1 甲方的主要权利：

4.1.1 甲方可就第三条所列律师工作范围的事项向乙方咨询，该项咨询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

4.1.2 甲方就有关疑难、复杂的法律问题有权向乙方随时反映和沟通，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

4.1.3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的公正性、客观性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就某些事实及有关情况作出完整、准确的表述，乙方应予合作；

4.1.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工作计划变化情况，有权建议乙方作出相应改变，以适应甲方工作的需要；

4.1.5 其他与甲方相应法律事务有关的权利。

4.2 甲方的主要义务：

4.2.1 如实向乙方提供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应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4.2.2 甲方不得向乙方作虚假、误导性陈述；

4.2.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便利条件；

4.2.4 甲方应保证有专人与乙方联系，并予以合作；

4.2.5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法律服务费及其他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5.1 乙方的主要权利：

5.1.2 为完成第三条工作范围所列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提供完整和准确的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协助；

5.1.3 乙方有权从甲方利益出发，协调各方面的法律关系，提出建议；

5.1.4 乙方有权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坚持其法律



服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甲方应予以合作；

5.1.5 乙方有权依约向甲方收取法律服务费；

5.1.6 其他与法律服务工作有关的权利。

5.2 乙方的主要义务：

5.2.1 乙方有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道德，忠实于甲方并为甲方勤勉、谨慎地工作；

5.2.2 乙方有义务随时提醒甲方注意其在各种事务中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5.2.3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以及按乙方的职业和专业知识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5.2.4 如乙方有理由怀疑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乙方有义务要求甲方提供进一步的文件或进行书面解释；

5.2.5 乙方在保证其工作独立性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总体工作的安排。

第四章 保 密

第六条 乙方律师对其在提供相应法律服务的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该项保密仅就不宜公开披露的资料、信息而言，乙方律师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反映情况，不应视为泄密。

第七条 甲方就接触到的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性意见，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五章 费 用

第八条 乙方律师收费主要根据以下诸因素确定：

8.1 本项法律事务的资金规模及复杂程度；

8.2 律师工作量的多少；

8.3 律师所起的作用；

8.4 律师投入的人力、物力。

第九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和费用：

9.1 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法律服务内容，专项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RMB 130000 元）。

9.2 法律服务费分三期进行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万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万元整，甲方完成收购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万元整。转账支付的，支付至下述账户：

乙方账户：北京天驰君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账号: 51201010010154385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代码: 309881002010

9.3 乙方收取的法律服务费不包括下列费用:

承办法律事务中相关部门收取依法应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查询费、评估费等项费用。

9.4 差旅费: 本法律服务费已包括差旅费。

第六章 协议的有效期、修改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尽职调查事宜完毕之日止。

第十一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修改本协议:

10.1 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

10.2 情势变更本协议必须修改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后,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随即终止:

12.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或委托代理工作已完成;

12.2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

12.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12.4 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霍尔果斯创值能源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632220046789

乙方: 北京天驰君泰 (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